

##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5版）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内容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自治区内成品油管道运输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自治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自治区内燃气配气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自治区属、跨盟市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盟市属、跨旗县（市、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旗县（市、区）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再生水、农村牧区农牧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除外
4	供热	集中供热热力出厂、终端销售成本		定期监审或定调价监审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不包括工业蒸汽供热
5	交通运输	铁路运输	自治区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的跨盟市铁路大宗货运成本	定调价监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盟市区域内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大宗货运成本	定调价监审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交通	公共汽（电）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成本	定调价监审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内容	监审形式	监审部门	备注
6	教育	公办全日制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	定调价监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公办高中自治区直属公办高中阶段（含中职）教育培养成本	定调价监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盟市区域内公办高中阶段（含中职）教育培养成本	定调价监审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	定调价监审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7	殡葬	殡葬基础服务成本	定调价监审	盟市价格主管部门	殡葬基础服务范围以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8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定调价监审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成本	定调价监审	盟市、旗县价格主管部门	

- 注：1.本监审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内容，在自治区内凡涉及中央定价成本监审的项目，一律按中央监审目录执行。  
 2.自治区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除医疗服务），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按照定价权限开展成本调查。  
 3.退出自治区定价目录的定价内容，相关的监审内容自动退出本目录。  
 4.本目录中成本监审组织实施部门与定价权限保持一致；定价权限发生变化的定价内容，成本监审部门对应调整。  
 5.定期成本监审项目内容中，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间隔周期一般为5年，其他项目成本监审间隔周期一般为3年。